**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第2次團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10：00

貳、會議地點：普拉多餐廳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蕭富陽校長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 根據『桃園市學校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編輯實施計畫，組織分工名單及期程

 修正如附件一。

 二、 『桃園市學校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編輯實施計畫，目錄細項已完成分工。各

 組資料請於4月15日前寄給網路平台小組專輔彙整,第一次編撰會議擇於4月30日

下午二點於大溪國小2樓會議室舉行。

 三、 網路平台建置小組組長由副組長江惠玲校長代理。

 四、 109年度輔導團成員名冊略有修正，詳附件二。

 五、 依桃教設字第1100019054號函，為因應總務諮詢輔導團成員更替困難，爰增加見習

 輔導員及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不得申請差旅費一案，局端同意辦理。

柒、各組工作報告：

 一、 招標作業諮詢小組：

(一) 有關招標作業諮詢小組於110年03月18日(四)辦理桃園市110年度上半年[109學年度下學期]第1場次【大溪、八德、復興區】總務(採購)人員分區研討座談會，於今日辦理完成，相關工作感謝大家協助與幫忙，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1.研習時間：110年3月18日(四)09:00~13:00

2.研習地點：大溪國小會議室(2F)

3.授課講師：陳新文校長、蔡琮炫主任

4.授課內容：以視聽教室改善採購為例

5.研習效益：

(1)辦理專業成長研討，豐厚總務採購人員採購知能。

(2)提供招標案例分享，傳承總務採購人員實務經驗。

(3)建立專業對話交流，激勵總務採購人員工作士氣。

(4)透過採購模擬檢核，深化總務採購人員認知素養。

(5)輔導協助採購困境，如質如期完成校園遊戲場建置工作。

下一場次\_桃園市110年度上半年[109學年度下學期]總務(採購)人員分區研討座

談會\_第2場次【桃園、龜山、蘆竹、大園區】

1.研習時間：110年4月29日(四)09:00~12:00

2.研習地點：公埔國小視聽教室(2F)

3.授課講師：沈得中主任、黃穗芳主任

4.授課內容：以午餐採購為例

(二)有關協助「桃園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支援事宜招標作業諮詢小組針對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簽核文件提供共通性範本、招標流程及注意事項。感謝劉筱惠校長、張金田主任、呂佳珍主任日前大力協助擬出初稿範本。

(三)有關協助『桃園市學校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編輯事宜，大溪高中學務主任蕭英全主任、龜山國小教務主任蔡琮炫主任、八德國小總務主任張金田主任蒐集資料編輯中，並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開第一次編撰會議。

二、履約管理諮詢小組：

 (一)履約小組已於3月25日假內壢高中召開3月月例會，除報告本年度協助重點工

 作，小組成員並提出近月協助履約經驗之分享與討論。

(二)針對109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之履約部分進行小組討論。

三、網路平臺建置小組：

 (一)備份網站與資料庫。

 (二)協助學校處理帳號問題。

四、教育訓練小組：

 (一)目前暫訂辦理2場教育訓練研習

 主題1：「電子投標實務經驗分享」，講師外聘劉督導或中華電信

 主題2：「午餐採購經驗分享」，時間暫訂4月份。

 (二)另焦點對話工作坊以提供初任總務人員相關業務諮詢及訊息交流平台出發，參加

 人數初訂為15人，舉辦時間為今年的9月、10月及11月各1場次。分南北區場

 次。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年總務諮詢輔導團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中，輔導團至學校輔導訪視及接獲電

 話諮詢者，相關資訊請於網頁上填寫。

 說 明：因應局端要求，輔導團至學校輔導訪視及接獲電話諮詢者，相關資訊請於網頁上

 填寫(包含時間)，使得申請到校訪視費及下班後電話諮詢加班費。

 決 議：照案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府訂定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表「桃園市市立各

 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有無建議修正項目，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 明：一、本案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

 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二、現行基礎前於106年4月6日修正，爰辦理定期檢討，擬請學校代表協助檢

 視有無建議修正事項。

 決 議：一、活動中心大小依各校規模酌情收費，電費部分應隨電價上漲而調整。

 (如需人力協助的部分，費用可酌情增加)

 二、運動場(跑道)目前僅以200公尺規模收費，應再增加400公尺的收費。

 三、球場部分應增加籃球場、網球場及操場等費用，以供具營利性質之社團租用時

 收費參考。

 四、市府委辦活動之廠商租借場地者，由各校酌情收費。

 五、檢附桃園市新明國小「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供市府叁酌，詳附件四。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教育訓練小組提出，因應中華電信電子標之變革，建請發文局端開設研習課程。

 說 明：中華電信針對電子領標、電子投標及電子開標的變革，希望開辦課程請總務主任

 及開標主持人共同參與。

 決 議：由總團與局端研商後，再開立相關研習課程。

拾、散會時間： 18:00

附件一

『桃園市學校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編輯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21日桃教體字第1090097365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降低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校外游泳教學採購缺失，擬就辦理校外游泳教學相關法規、

常見採購應注意及避免錯誤態樣等面向，邀集相關實務校長主任及專家學者，研擬本市校

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校外游泳教學採購之依據，如期如質辦好校

外游泳教學採購業務，解決各級學校採購之困擾。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

 肆、實施方式：

 一、委請桃園市大溪國小暨總務諮詢輔團具有總務相關實務經驗之校長、主

 任及輔導員，成立『桃園市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編輯小組，蒐

 集本市辦理校外游泳教學採購相關法規、各類校外游泳教學採購方式、

 常見採購應注意及避免之錯誤態樣，編輯成冊，供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之

 依據。

 二、編輯小組成員任務編組，依手冊內容分前言、相關法規、校外游泳教學

 類別、招標方式，採購應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等目錄撰寫，

 經修正、校正後，再召集『桃園市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編輯專

 家學者、委員，進行討論與修訂。

 三、本『桃園市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最後修訂時，邀請市府長官主

 持並決議，委辦學校函請市府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完成編輯工作。

 四、本手冊經市府核定後，裝訂成冊發送各級學校參考並公告於市府教育局

 各網路平臺。

伍、組織與分工：

|  |  |  |  |
| --- | --- | --- | --- |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姓名 | 備註 |
| 召集人 | 教育局局長 | 林明裕 |  |
| 副召集人 | 教育局副局長 | 高玉姿 |  |
| 副召集人 | 教育局主任秘書 | 賴銀奎 |  |
| 總幹事 | 體健科科長 | 鄭卉玶 |  |
| 副總幹事 | 桃園市大溪國小校長 | 蕭富陽 | 0988224968 |
| 編審委員 |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校長 | 邱嘉增 | 0988750650 |
| 編審委員 | 桃園市瑞埔國小校長 | 劉筱惠 | 0988923129 |
| 編審委員 | 桃園市大業國小校長 | 陳裕豐 | 0920720107 |
| 編審委員 | 桃園市大崙國小校長 | 高德生 | 0912252151 |
| 編審委員 | 專家學者 | 謝松樺股長-工務局採購 | 0916862796 |
| 編審委員 | 專家學者 | 林榮竹(查核委員) | 0919366483 |
| 編審委員 | 專家學者 | 王炎川校長 | 0963092591 |
| 編審委員 | 專家學者 | 曾增福督學 | 0928582333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蕭英全 | 0920603773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蔡琮炫 | 0939204968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張金田 | 0913036822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陳月英 | 0958926996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李艷秋 | 0930061915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唐湧翔 | 0918055816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楊皓晟 | 0963222366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葉良志 | 0958100016 |
| 撰寫小組 | 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邱雲奕 | 0937707182 |
| 專案行政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 顏曉瑛 | 7455 |
| 專案行政 |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教師 | 曾清憲 | 3882040#310 |
| 專案行政 |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教師 | 洪育萍 | 3882040#514 |

陸、計畫期程：

|  |  |  |
| --- | --- | --- |
| 期 程項 目  | 109年 | 110年 |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一、提出計畫、經費預算 |  |  |  |  |  |  |  |  |
| 二、第一次編撰會議 (手冊目錄、內容) |  |  |  |  |  |  |  |  |
| 三、徵集稿件 |  |  |  |  |  |  |  |  |
| 四、第二次編撰會議 (審稿) |  |  |  |  |  |  |  |  |
| 五、彙整資料編輯 |  |  |  |  |  |  |  |  |
| 六、第一次編審會議 |  |  |  |  |  |  |  |  |
| 七、第二次編審會議 |  |  |  |  |  |  |  |  |
| 八、定稿、印製 |  |  |  |  |  |  |  |  |
| 九、經費核銷 |  |  |  |  |  |  |  |  |
| 十、人員獎勵 |  |  |  |  |  |  |  |  |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依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捌、經費來源：

 由市府教育局專款項下支應，概算如附件一。

玖、獎勵：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桃園市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編輯** |
| **經費概算表**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1 | 出席費 | 人\*次 | 12\*4 | 2,500 | 120,000 |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支付。2.外聘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校長出席會議用。 |
| 2 | 主持費 | 人\*次 | 1\*4 | 2,500 | 10,000 |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支付。 |
| 3 | 撰稿費 | 千字 | 60 | 1,000 | 60,000 |  |
| 4 | 書審費 | 人\*次 | 12 | 800 | 9,600 |  |
| 5 | 交通費 | 人\*次 | 4\*4 | 500 | 8,000 | 1.外聘專家學者用2.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 |
| 6 | 編稿費 | 千字 | 60 | 400 | 24,000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支付。 |
| 7 | 誤餐費 | 人\*次 | 16\*4 | 80 | 5,120 | 編撰、編審會議用 |
| 8 | 茶點費 | 人\*次 | 16\*4 | 20 | 1,280 | 編撰、編審會議用 |
| 9 | 加班費 | 小時 | 40 | 200 | 8,000 | 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要點覈實支付。 |
| 10 | 手冊編印 | 本 | 320 | 300 | 96,000 | 採購手冊之印刷覈實支領 |
| 11 | 雜支 | 式 | 1 | 17,000 | 17,000 | 預算5%以內 |
| 合計 | 359,000元 | 　 |

承 辦 人： 主計主任： 校 長：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第四屆總務諮詢輔導團名冊

110.0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務編組 | 姓名 | 服務機關 | 職稱 | 連絡電話 | 連絡電話 |
| 召集人 | 林明裕 | 教育局 | 局長 |  | 3322101 |
| 副召集人 | 賴銀奎 | 教育局 | 主任秘書 |  | 3322101 |
| 執行秘書 | 鍾佳惠 | 教育設施科 | 科長 |  | 3322101 |
| 專案承辦人 | 簡昀琪 | 教育設施科 | 工程助理 |  | 3322101 |
| 副執行秘書 | 蕭富陽 | 大溪國小 | 校長 | 0988224968 | 3882040~110 |
| 諮詢顧問 | 廖家春 | 中興國中 | 校長 | 0972282245 | 2720018~110 |
| 諮詢顧問 | 趙屏生 | 聘任督學 | 退休校長 | 0937172933 | 4575871 |
| 諮詢顧問 | 鄧振添 | 聘任督學 | 退休校長 |  |  |
| 諮詢顧問 | 曾增福 | 聘任督學 | 退休校長 | 0928582333 |  |
| 諮詢顧問 | 胡六金 | 聘任督學 | 退休校長 |  |  |
| 諮詢顧問 | 萬昭明 | 聘任督學 | 退休校長 | 0933968966 |  |
| 諮詢顧問 | 胡火燈 | 聘任督學 | 退休校長 | 0905725211 |  |
| 諮詢顧問 | 林廷濱 | 過嶺國中 | 退休主任 | 0933804778 |  |
| 秘書兼專案及計畫研究小組(五人) | 組 長 | 蕭富陽 | 大溪國小 | 校長 | 0988224968 | 3882040-110 |
| 副組長 | 高德生 | 大崙國小 | 校長 | 0912252151 | 4983424-110 |
| 輔導員 | 吳東任 | 大崙國小 | 總務主任 | 0913757883 | 4983424-510 |
| 輔導員 | 林繼禧 | 大溪國小 |  總務主任 | 0955084756 | 3882040~510 |
| 專 任輔導員 | 曾清憲 | 大溪國小 | 學務主任 | 0919235208 | 3882040~310 |
| **tf010094@teacher.dsps.tyc.edu.tw** |
| 招標作業諮詢小組(十六人) | 組 長 | 劉筱惠 | 瑞埔國小 | 校長 | 0988923129 | 4822018-110 |
| 副組長 | 林繼鴻 | 三和國小 | 校長 | 0928589655 | 4792154-110 |
| 副組長 | 林來利 | 公埔國小 | 校長 | 0911213359 | 3243852-110 |
| 副組長 | 徐如君 | 大崗國中 | 校長 | 0952078932 | [3280888](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A4%A7%E5%B4%97%E5%9C%8B%E4%B8%AD&oq=%E5%A4%A7%E5%B4%97%E5%9C%8B%E4%B8%AD&aqs=chrome..69i57j0l5.8812j0j8&sourceid=chrome&ie=UTF-8)-110 |
| 輔導員 | 陳新文 | 大有國中 | 校長 | 0920921778 | 2613297-110 |
| 輔導員 | 蕭英全 | 大溪高中 | 學務主任 | 0920603773 | 3878628-310 |
| 輔導員 | 蔡琮炫 | 龜山國小 | 輔導主任 | 0939204968 | 3203571-610 |
| 輔導員 | 沈得中 | 大溪國小 | 教務主任 | 0916976980 | 3882040-210 |
| 輔導員 | 黃穗芳 | 大忠國小 | 學務主任 | 0930098268 | 3635206-310 |
| 輔導員 | 邱俊雄 | 員樹林國小 | 教務主任 | 0952898061 | 3801502-12 |
| 輔導員 | 張金田 | 八德國小 | 總務主任 | 0913036822 | 3682943-510 |
| 輔導員 | 楊惠雯 | 會稽國中 | 總務主任 | 0932268040 | 3551496-510 |
| 輔導員 | 石玉潔 | 中壢國中 | 總務主任 | 0972278120 | 4223214-510 |
| 輔導員 | 林美娥 | 龜山幼兒園 | 園長 | 0935935287 | 3506349-39 |
| 輔導員 | 彭憶濟 | 瑞埔國小 | 輔導主任 | 0920969992 | 4822018-610 |
| 專 任輔導員 | 蔡正源 | 瑞埔國小 | 學務主任 | 0935768572 | 4822018-310 |
| **tf03005@gmail.com** |
| 履約管理諮詢小組(十六人) | 組 長 | 王炎川 | 內壢高中 | 校長 | 0963092591 | 4528080#201 |
| 副組長 | 邱嘉增 | 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 | 籌備處主任 | 0988750650 |  |
| cjthead@gmail.com |
| 副組長 | 林秀穗 | 田心國小 | 校長 | 0910196459 | 3872008#110 |
| 輔導員 | 李艷秋 | 南崁高中 | 總務主任 | 0930061915 | 3525580#510 |
| 輔導員 | 陳月英 | 觀音高中 | 總務主任 | 0958926996 | 4981464#510 |
| 輔導員 | 陳麗玉 | 教育局高中科 | 候用校長 | 0916945801 | 33588254-7592 |
| 輔導員 | 詹坤達 | 羅浮高中 | 總務主任 | 0922706501 | 3825585#510 |
| 輔導員 | 吳國誠 | 內壢高中 | 總務主任 | 0933105482 | 4528080#251 |
| 輔導員 | 唐湧翔 | 武漢國小 | 教導主任 | 0918055816 | 4717149#210 |
| 輔導員 | 林德富 | 新明國小 | 教務主任 | 0936498285 | 4933262#210 |
| 輔導員 | 張麗君 | 龍岡國小 | 輔導主任 | 0917911501 | 4588582#610 |
| 輔導員 | 鍾政淦 | 青埔國小 | 教務主任 | 0922180951 | 4531626#210 |
| 輔導員 | 鄧達鈞 | 仁和國小 | 輔導主任 | 0918018432 | 3076626#610 |
| 輔導員 | 邱薏如 | 南崁國小 | 教務主任 | 0910179599 | 3115578#210 |
| 輔導員 | 吳介仁 | 內壢高中 | 庶務組長 | 0926092510 | 4528080#252 |
| 專任輔導員 | 陳政任 | 內壢高中 | 專任教師 | 0902223072 | 4528080#306 |
| **nlt051@email.nlhs.tyc.edu.tw** |
| 網路平臺建置小組(三人) | 組 長 | 徐水柯 | 大同國小 | 校長 | 0936914586 | 4782249#110 |
| 代理組長 | 江惠玲 | 蚵間國小 | 校長 | 0918776762 | 4768413#110 |
| 輔導員 | 邱明義 | 內壢國小 | 資訊組長 | 0933786455 | 4635888#210 |
| 專 任輔導員 | 楊皓晟 | 大同國小 | 生教組長 | 0963222366 | 4782249#323 |
| **yanghaochen@gmail.com** |
|  |  |  |  |  |  |
| 教育訓練小組(六人) | 組 長 | 陳裕豐 | 大業國小 | 校長 | 0920720107 | 3337771-110 |
| 副組長 | 吳俊生 | 文欣國小 | 校長 | 0970393061 | 3974893-110 |
| 輔導員 | 林志龍 | 中平國小 | 輔導主任 | 0937332750 | 4902025-610 |
| 輔導員 | 葉良志 | 教育局 | 候用校長 | 0958100016 |  |
| 輔導員 | 邱雲奕 | 莊敬國小 | 學務主任 | 0937707182 | 3020784-210 |
| 專 任輔導員 | 周重義 | 大業國小 | 總務主任 | 0933106198 | 3337771-510 |
| **joudayes@gmail.com** |

附件三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金如附表。

 學校得以其場地管理與使用實際情形，就各類場地之使用強度、維護難度、建物新舊

 程度、空間大小、設施設備簡繁、社區經濟文化狀況等因素，依前項附表規定，酌定

收費基準，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第三條 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金之情形如下：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減半收取

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及保證金。

 四、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行。

附表

|  |
| --- |
|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場地使用費 | 冷氣或空調費 | 保證金 |
| 全日 | 半日 | 夜間 |
| 一 | 活動中心（1200平方公尺）（含禮堂、體育館） | 6,000 | 4,000 | 4,000 | 100/時 | 3,000/次 |
| 二 | 運動場200公尺（含田徑場） | 4,500 | 3,000 | 3,000 |  | 2,250/次 |
| 三 | 網球場（1座） | 1,200 | 800 | 800 |  | 600/次 |
| 四 | 游泳池50公尺（限比賽訓練研習） | 12,000 | 8,000 | 8,000 | 100/時 | 6,000/次 |
| 五 | 游泳池25公尺（限比賽訓練研習） | 6,000 | 4,000 | 4,000 | 100/時 | 3,000/次 |
| 六 | 視聽教室 | 3,000 | 2,000 | 2,000 | 100/時 | 1,500/次 |
| 七 | 教室（1間） | 675 | 450 | 450 | 25/時 | 340/次 |
| 備註：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以4小時計收（含未滿4小時）；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收。 |

附件四

新明國小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0.09.19修訂

一、主旨：增進學校社區互動，發揮學校場地正當使用功能，確保校園安寧及設備安全，維持教學及行政之正常運作，強化相關設施之使用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桃園縣政府92年7月24日府教國字第0920140327號函『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

（二）本校94.02.01修訂「活動中心、運動場地、教室等使用管理要點」。

三、開放使用及租用場地範圍

（一）一般開放範圍：1.運動場2.籃球場。

（二）申請開放範圍：1.活動中心2.會議室（校史室或家長會志工辦公室）3.視聽教室4.多功能韻律教室5.電腦教室6.三樓桌球室7.一般教室。

四、開放使用及租借時間：

 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一）運動場（PU跑道）、籃球場：上課日上午6:00-7:00，下午16:00-18:00。週六、週日及寒暑假上午6:00-12:00，下午14:00-18:00。

（二）活動中心、運動場、中庭內操場、籃球場、電腦教室、視聽教室、綜合教室、一般教室，於上課時間原則不開放。週六、週日及寒暑假申請開放時間以上午8:00至晚上21:00之間為原則，並以實際核定時間為準。

（三）申請借用時間區隔：1.日間全日：上午8:00-下午17:00或跨中午使用超過四小時以上者。2.日間半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或跨中午使用未超過四小時者。3.夜間：晚上18:00-21:00。

五、開放對象：1.社區人士2.機關團體3.校友4.合格立案人民團體5.其他經本校核可者。

六、開放及租借方式：

（一）提供不特定對象免費使用者：校園開放時間，一般開放範圍，包括運動場、籃球場。

（二）提供機關團體申請租用者：申請人應於一週前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向學校提出申請，載明活動名稱、時間、性質、參加人數、借用單位負責人，借用設施器材等，繳交場地租借費用及保證金，經本校審核程序核准後始得使用。

（三）一般場地租借申請案件，由總務處會相關處室簽註意見後呈校長核定；特殊申請案件，由本校跨處室成立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呈校長裁示後辦理。

七、申請場地租借收費基準：

|  |  |  |
| ---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基準（單位元） |
| 日間 | 夜間 |
| 全日 | 半日 |
| 1 | 活動中心（禮堂） | 10000 | 5000 | 7500 |
| 2 | 運動場含200公尺跑道 | 4000 | 3000 | 3000 |
| 3 | 中庭內操場 | 4000 | 3000 | 3000 |
| 4 | 籃球場 | 1500 | 900 | 900 |
| 5 | 電腦教室 | 3000 | 2000 | 2000 |
| 6 | 視聽教室 | 3000 | 2000 | 2000 |
| 7 | 校史（會議）室 | 3000 | 2000 | 2000 |
| 8 | 家長會志工（會議）室 | 3000 | 2000 | 2000 |
| 9 | 三樓桌球（體適能）室 | 1500 | 900 | 900 |
| 10 | 多功能韻律教室 | 1500 | 900 | 900 |
| 11 | 教室（一間） | 750 | 450 | 450 |
| 補充說明：1.場地租借費用未達3000元者，場地復原保證金1000元整。場地租借費用達3000元以上者，場地復原保證金2000元整。活動中心場地復原保證金10000元整。2.借用場地由本校提供停車管理者，20汽機車輛次以下者加收500元；達20車輛次以上者加收1000元；達40車輛次以上者加收2000元。3.借用場地以不得辦理外燴為原則，因特殊需求，活動含餐飲者，另加收5000元清潔費。4.活動中心使用空調全日加收5000元、半日2500元。教室或會議室使用空調加收全日加收2000元、半日加收1000元（無則免）。5.申請單位如須本校工作人員協助，得支給工作津貼全日每人1000元、半日每人500元，由工作人員簽領。6.場地租借原則上不提供音響，音響設備或擴音器請申請人自備。7.使用穿堂中廊空間以不收費為原則，惟非校園開放時間仍須申請場地借用，並以學生需求及整體觀瞻為優先考量。 |

八、優惠事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租金：

（一）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傳（免收）。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免收）。

（三）其它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租金事項。

（四）配合辦理上級機關縣府或市公所政令宣導教育活動（免收）。

（五）機關首長裁量權，例如：

1.本校協辦之活動（免收或酌收1/2）

2.本校家長會主辦與本校師生有關之活動（免收或酌收1/2）

3.健康促進鼓勵本校同仁參加之文康體育活動（免收或酌收1/2）

4.安定教師工作環境之教職員子女照護活動（免收或酌收1/2）

5.立案之慈善公益團體辦理具教育意涵之活動（免收或酌收1/2）

6.人民團體或專業機構人士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教學活動（酌收1/2）

7.學校社區化具敦親睦鄰性質之團體活動（酌收1/2）

8.長期租借之各項活動（酌收1/2）

9.其他經機關首長核定者。

九、使用規範與限制

（一）活動之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二）場地使用以辦理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

（三）借用之時間、場所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有關行政運作。

（四）不得有商業營利行為。

（五）不得違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六）校園開放時間，一般民眾進入校園，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加以驅離，如有不聽從警衛或管理人員之勸止者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或取締處理。

 1.著奇裝異服者，或裸露身體者。

 2.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3.推銷或擺流動攤販者。

 4.喧鬧或聚眾喧嘩、鬥毆者。

 5.破壞公物或有不法行為者。

 6.逕自進入未經許可之場所或教室者。。

 7.隨意張貼或塗抹污損校庭、牆壁、設備者。

 8.攜帶小動物、危險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9.於PU跑道及走廊騎乘腳踏車及使用車輛者。

十、損害賠償：

（一）場地租借申請人清潔工作逾時未處理妥當，或借用時損壞本校既有之設施，未及時修復，本校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及賠償事宜。

（二）違反本管理要點各項規定，本校將依情節輕重處以1.依市價賠償，並書面切結警告。2.列入拒絕出借名單，沒收保證金，並呈報縣府備查或通報治安機關。

十一、安全及注意事項：

（一）借用者須依規定，向本校辦理借用手續。

（二）國旗杆除懸掛國旗外不得懸掛任何旗幟而校園內亦不得張貼不法之標語。

（三）清潔復原等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並須於活動當日晚上十時前完成，逾時未處理者，追究相關責任及賠償事宜，情節嚴重者，本校將列入拒絕出借名單（所有垃圾、廚餘、廁所穢物或張貼之標語、地板清洗等，務須清運乾淨）。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用畢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四）場地租金必須於申請借用簽約之同時繳納，本校並納入相關公庫，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五）場地、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使用人須照價賠償。必要時，得於繳納保證金扣除。

（六）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鞭炮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

（七）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八）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及自行車應停放於停車場，不得任意駛入教學區。

（九）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十）辦妥場地借用手續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其損害本校權益者，得不退還已繳之費用或沒收保證金繳入公庫。

（十一）本要點公布實施前已完成場地租借使用程序者，依原申請案執行，並於本學期末結束借用（申請一年期者，退還原繳付之場地使用費1/2），下學期續借者，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